

- **绩效目标和退扣机制**：联交所预期上市公司为奖励设定绩效目标，并实施退扣机制向行为不当的承授人追讨奖励。如未实施该措施，须在计划文件中做出否定声明，并由董事会提供合理解释。
- **对奖励转让的有限豁免**：股份奖励或期权一般不得转让或让与，但经联交所豁免后，允许出于遗产或税务规划的目的为参与者或其家庭成员的利益向某特定工具（如信托或私人公司）进行转让。
- **未归属股份无投票权**：持有股份计划下未归属股份的受托人须就上市规则要求股东批准的事项放弃相关股份的投票权，除非法律要求按照受益人的指示投票。
- **对授予的披露**：上市公司须披露授予股份期权或股份奖励的详情，向每名董事、行政总裁、主要股东或其联系人授予的情况，以及超过1%个人限额的授予（或超过0.1%的关连实体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授予）。
- **涉及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根据新修订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在披露涉及现有股份的股份计划时，与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适用的披露要求一致。
- **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涉及上市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指其收入、利润或总资产在最近三个财务年度的任何一年占上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总资产75%或以上的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须遵守与上市公司相同的规定。其他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将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有关须予披露的交易和第14A章中有关关连交易的一般规定。

根据过渡安排，2023年1月1日后，上市公司可继续根据现有计划做出授予，直至现有计划授权被更新或到期（届时上市公司须按照新修订的上市规则第17章修改计划条款，并寻求股东批准新的计划授权）。但授予对象将仅限于上述新规则规定的“合资格参与者”。

申请上市公司可选择遵守新修订的股份计划规则，或继续根据现有计划向“合资格参与者”（如上文所述）做出授予，直至现有计划授权被更新或到期，或在2023年1月1日后召开的第二次股东大会前根据一般授权授予股份。届时，上市公司须修改计划条款以符合新修订的上市规则第17章。

联交所发布经修订的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常见问题

联交所更新了近期实施的《证监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中有关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新要求（参见世达2022年8月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的常见问题，并于2022年8月5日起施行。其中主要内容包括：

- 须在提交（或重新提交）A1文件前至少2个月根据书面聘用协议任命一名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中应规定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的固定费用安排。如在签订聘用协议后确定费用安排，即使时间早于提交（或重新提交）A1文件两周后出具整体协调人公告的时间，也不符合新的准则规定。

- 联交所将“固定费用”解释为资本市场中介人（**资本市场中介人**）有权获得的最低费用，该费用不受上市公司日后酌情权的影响。“固定费用”须在聘用协议中说明费用内容和作为收款人的资本市场中介人身份。如果聘用协议规定整体协调人所得总额的固定百分比，但各整体协调人的实际分配将由发行人酌情决定，这些费用将被视为“酌情费用”。
- 固定费用可表述为“不低于”特定数额或在特定百分比范围内，在此情况下的数额下限将被视为“固定费用”。固定费用不可表述为“不超过”特定数额。
- 如最初预算用于其他资本市场中介人的固定费用的任何剩余款项日后由发行人酌情重新分配给原整体协调人，这些费用将被视为“酌情费用”。
- 联交所再次重申其预期的固定费用和酌情费用比例为75:25，并表示如出现明显偏差，监管机构可能会进行查询。
- 如原收费安排发生重大变更，监管机构在考虑变更规模和原因后可将变更视为新的聘用。任命整体协调人后的两个月等待期将从重大变更日开始计算。

联交所刊发关于上市申请人是否适合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的决策

联交所近期刊发上市决策（LD138-2022），概述了联交所对某些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适合以不同投票权（**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的原因。未能证明其适合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的申请人普遍未能证明其如何有别于现有同业（此为创新型公司的关键元素）。这些申请人通常有下述一项或多项的特征：

- i. 不能证明其成功归因于其在核心业务上应用了新技术、创新理念及/或新业务模式；
- ii. 研发并没有为公司贡献大部分的预期价值，也不是公司的主要活动及费用；
- iii. 相对于有形资产总值而言，没有极高的公司市值；及
- iv. 其知识产权不包含创新技术，或该知识产权与其核心业务无关。

上市决策还对一些具体案例进行了讨论。

在评估时，联交所会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联交所敦促申请人在提交“A1”文件前提供所有相关事实，对核心业务、技术和创新进行有意义和不偏倚的讨论，而不是做出仅专注于对其有利事实的选择性披露。这样做可以避免因被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而延长评估进度。

联交所刊发关于妥善保存纪录的指引

联交所刊发最新的上市规则执行简报，强调审计和执法行动中妥善保存纪录的重要性。

妥善保存纪录是良好企业管治不可或缺的要素，往往也是法定要求。它使董事能够更好地监督业务并改进决策，在

审计方面尤其重要。联交所注意到，缺乏与资产估值有关的适当纪录，包括缺乏商誉、厂房和设备的信息，导致审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样，如缺乏对新收购业务和资产的预测采用的假设和历史财务信息的相关纪录，也可能导致审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联交所提醒上市公司董事有责任对业务保持妥善的内部控制和监督，包括广泛地记录做出的主要判断。

纪录保存不足是联交所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做出不利推断的依据，因此可能导致对上市公司和董事施加纪律制裁。缺乏适当的纪录直接表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足，且上市公司可能不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因此，联交所更有可能对董事及其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如董事仅依靠公司保存所有的纪录，而没有确保这些纪录得到妥善保存，并且没有亲自保存任何纪录，其在回应联交所询问时将无法出示相关文件，由此可能面临个人责任。联交所还强调了其发现存在纪录保存不足的常见情况。

类别	通常存在纪录保存不足的情况
收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尽职调查评估- 估值依据- 上市规则分析
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风险分析（包括尽职调查评估）- 抵押品文件
专业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业建议或意见- 证明假设和方法的文件- 对专业顾问的指示
传讯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会或委员会讨论及决策- 集团内部沟通（如母公司和附属公司之间）

收购委员会裁定可就因强制售股交易导致一致行动集团领导人改变而产生的全面要约责任授予特别豁免

收购及合并委员会被要求就强制出售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是否会导致全面要约责任做出裁决，以及是否可就此给予豁免。委员会通常不考虑假设性问题，但由于该事项存在特别罕见、事关重大或难于处理的争论要点，因此被提交给委员会裁决。

2021年12月，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买方）与公司控股股东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股份购买协议，从卖方当时持有的公司52.33%股权中收购公司22%的投票权，购买后卖方将持有公司30.33%的权益。同日，买方（作为贷款人）与卖方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贷款融资协议。卖方还与买方签订三份股份质押协议，将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16.51%的股份质押给买方，作为卖方集团在股份购买协议、融资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和其他收购相关协议（统称“2021年收购协议”）下的义务担保。双方还签订了多份认购期权、同意权、控制权变更认购期权和限制转让等安排。

各方请委员会确认，如由于卖方的其他第三方债权人向买方以外的其他方进行止赎出售（卖方强制出售），而非由于卖方和买方之间的买售，导致卖方持有的股份减少至低于买方所有权百分比的水平，是否会触发强制性全面收购的义务。

买方和卖方因控制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权而被推定为一致行动人。在卖方强制出售的情况下，买方将成为单一最大股东并因此成为一致行动集团的领导人。2021年收购协议的条款也将在卖方强制出售的情况下为买方提供各种权利，允许买方获得公司控制权。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或根据规则26.1条注释1，一致行动集团的构成发生变化，实际导致形成新集团或集团的平衡被重大改变，须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

委员会认为，2021年收购协议包括认购期权、同意权、控制权变更认购期权和限制转让安排，表明买方和卖方之间有意相互合作，巩固对公司的控制，因此建立了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委员会认为，规则26条注释1不应被限制性地解释为仅涉及表决权的出售。强制执行股份担保品将类似于卖方出售股份。但委员会认识到，严格适用相关规则可能对买方不公平，因为卖方强制出售是卖方的第三方债权人采取的行动，而非买方行动造成。因此，委员会建议在卖方强制出售的情况下给予特别豁免，允许买方推迟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直至买方在卖方强制出售后实际获得投票权。

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就强制性全面要约的适当价格作出裁定

收购及合并委员会近期就强制性全面要约的适当价格作出裁定。委员会认为目标公司的一个股东从触发强制性要约的交易中获得有利条件，而该有利条件应扩展至所有其他股东。

2021年7月30日，Star Sou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太阳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太阳城）前主席兼前执行董事周焯华全资拥有）与贷款人签订贷款融资协议，为Star Soul提供一般营运资金贷款。贷款的偿还以包括太阳城控股权（太阳城出售股份）在内的各种担保资产（太阳城证券）为担保。

2021年12月，Star Soul宣布周先生在澳门被捕，此后周先生辞去太阳城主席兼执行董事的职务。贷款人宣布逮捕构成违约事件，贷款立即到期并应偿付。由于Star Soul未偿还贷款，贷款人寻求强制执行证券，通过专业中介机构将贷款与太阳城证券一并出售，此后卢衍溢在2022年5月成功出价竞标收购贷款和太阳城证券。

2022年5月13日，贷款人以3.44亿港元将贷款连同太阳城证券一并转让给由卢先生全资拥有Champion Trade Group Limited。同日，卢先生全资拥有的另一家公司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与Champion Trade订立两份协议，包括(i) Major Success以3.44亿港元收购贷款转让及部分太阳城证券（包括太阳城出售股份），及(ii)以象征性对价5港元受让及收购其余太阳城证券。

收购导致Major Success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卢先生）拥有太阳城 74.98% 的权益，根据收购守则触发向所有其他太阳城股东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义务。各方争议的焦点是全面要约的适当价格。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价格应该是每股太阳城股份0.069港元，即Major Success为收购太阳城控股权支付给Champion Trade的总对价除以Major Success收购的太阳城股份总数。

委员会认为，交易涉及清偿周先生在贷款下的债务，对作为股东的周先生而言属于优惠条件，并构成收购守则下的特别交易。优惠条件的存在并不取决于相关股东在安排中是否有整体收益或损失。鉴于周先生所获得利益可量化（即3.44亿港元），因此有关利益应扩展至太阳城所有其他股东。

执法事项

证监会对天财资本及其负责人的保荐人失职行为进行处罚

证监会谴责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天财资本）并处以罚款300万港元，原因是天财资本在代表中国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糖果）的两名主要客户做出第三方支付款时未进行合理的尽职审查，也未就声称已进行的中国糖果上市申请的尽职审查工作保存妥善纪录。

在往绩纪录期间，代表上述两家主要客户做出的第三方支付款约占中国糖果收入的45%。证监会注意到，主要客户通过第三方结算付款属于明显的预警迹象，因为第三方支付款可能被用以掩饰资金的原始来源和/或便于欺诈计划。因此，天财资本有必要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了解第三方支付款背后的原因、第三方的背景及其与中国糖果的关系，否则天财资本无法正确评估两位主要客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款是否属于应在中国糖果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信息。即使不需要披露，天财资本也应保留文件证明其得出的结论。

证监会认为，天财资本的失误可归因于负责上市申请和监督交易团队的保荐人吴文广先生。吴先生在处理上市申请时未运用适当的技巧、谨慎和勤勉，未勤勉监督天财资本交易团队开展保荐工作，未确保天财资本达到适当的行为标准。证监会决定暂时吊销吴先生牌照，为期七个月。

联交所对汇创控股三名董事未遵守指示且不配合调查采取纪律行动

该案强调了董事在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和配合联交所调查方面的个人和集体义务。

2018年9月，继联交所对汇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采取纪律处分后，联交所指示汇创委任独立合规顾问，为期两年。由于当时的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黄锦辉先生持续拒绝向合规顾问付款，汇创先后三次更换合规顾问。而且，黄先生在联交所干预后向联交所确认汇创有能力支付第二位合规顾问的费用。汇创聘请合规顾问的时间总计只有一年零九个月，违反了联交所的指示。

2020年1月，汇创宣布更换当时的审计师，并在公告中表示确认没有需要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或情况。但黄先生错

误地对董事会表示审计师已做出上述确认。汇创也未就该公告咨询其合规顾问。

2020年5月至11月，联交所多次就上述事项向汇创及其董事（包括黄先生）进行查询，但董事未能做出及时或充分的回复。因此，联交所认为董事违反了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和配合联交所查询的承诺。特别是，黄先生在履行董事职责时未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和勤勉。

联交所认为上述违规行为是故意和持续的，因此发出谴责和声明，表示如果上述董事继续留任汇创董事，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联交所对平安证券及其董事的违规行为采取纪律行动

该案提醒上市公司董事应牢记遵守上市公司的内部规则和程序，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2018年7月至9月，平安证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向借款人发放总额约2.73亿港元贷款，并由时任执行董事龚卿礼先生和林红桥先生作为执行委员会成员批准。但根据委员会职权范围，龚先生和林先生实际无权批准贷款，而且其未按规定向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董事会报告上述贷款。

上述每笔贷款均构成应披露的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的公告、通函和股东批准要求。但相关公告在一年后的2019年10月才发布，平安证券也未寻求股东批准。上述贷款仍未得到偿还，导致平安证券遭受重大损失。

2019年7月、9月和11月，龚先生和林先生分别主导了平安证券的下述三宗出售事项：(i) 通过信托安排出售联润上海信息科技的权益，买方以信托方式代平安证券持有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导致平安证券失去对联润的控制权；(ii) 以1美元出售Super Harvest Asset Management，该出售在两天后被取消；及(iii) 通过信托安排出售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由平安证券通过Super Harvest Asset Management持有），导致平安证券在没有收到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失去对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的控制权。每项出售均属于应予披露的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的公告要求，但平安证券直到2020年3月和6月才做出公告。出售Super Harvest的事项也未告知董事会。

平安证券针对出售事项开展内部调查。但龚先生和林先生在回答平安证券的询问时未对出售提供合理的解释。2020年7月，平安证券公布调查结果，认为龚先生在林先生等人的协助下策划了上述出售。联交所也对出售开展调查，但龚先生和林先生未配合调查。

因此，联交所认为平安证券违反了贷款属于应披露的交易的相关上市规则要求。联交所认为龚先生和林先生的下述行为违反了诚信责任、技能、谨慎和勤勉责任及其对联交所的承诺：(i) 未遵守适用于贷款的内部规则和程序，包括按要求通知董事会；(ii) 在没有商业依据的情况下通过信托安排开展未经授权的销售；(iii) 未配合平安证券的内部调查；及(iv) 未配合联交所调查。

因此，联交所对平安证券、龚先生和林先生进行谴责，并发表声明表示龚先生和林先生继续留任董事会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联交所谴责企展控股及前执行董事对董事委任做出不准确披露

该案强调上市公司应确保认真考虑对董事的委任，与委任相关的公告应准确无误，不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董事的履历信息须得到仔细和充分的核实。

2021年1月3日，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宣布委任毛俊杰女士为执行董事。委任公告载有毛女士的详细履历，称其具有丰富的金融经验，但企展控股日后回应联交所询问时承认这些履历未经核实。企展控股还承认，毛女士的委任和薪酬未经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适当考虑。

联交所认为，企展控股在委任公告中发布的毛女士信息不准确、不正确及/或具有误导性，违反了上市规则。联交所还认为毛女士 (i) 提供不准确、不正确及/或具有误导性的履历信息，及 (ii) 未能促使企展控股遵守上市规则，从而违反了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职责。毛女士已辞去企展控股执行董事的职务。

联交所对企展控股予以谴责，并针对毛女士做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即其继续留任董事会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联交所对前任董事未配合调查采取纪律行动

该案强调上市公司董事应密切关注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合规承诺，积极配合联交所调查，否则可能因未及时回应联交所查询或更新联系资料而面临制裁。董事认为其没有与联交所调查相关的信息不可作为不予回应的借口。这种行为将构成不合作，将导致相关董事受到严厉制裁。

联交所报告了以下两项案例：

- 2020年，中创环球控股有限公司因延迟公布财务报表而暂停股票交易。此后中创环球宣布其主要附属公司亚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被香港司法机关要求清盘，亚伦国际在中国大陆的附属公司股份已被出售。当时某些中创环球董事因涉嫌参与亚伦国际的未授权事件而被停职，后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

联交所就上述事项向相关董事的通信和/或电子邮件地址发出调查函和提醒函，但没有收到任何回复。相关董事均未通知联交所其联络资料是否有任何变更。

- 联交所对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2019年和2020年发生的事件开展调查。联交所分别向四位相关董事发出调查函和提醒函，并分别通过电话沟通知调查情况。但董事均未作出回应。两名董事在纪律行动程序开始后与联交所联系，解释未予合作的原因。但其解释均不合理。

联交所裁定，所有相关董事均严重违反其对联交所的承诺。根据这些承诺，董事应 (i) 在联交所的任何调查中予以合作；(ii) 迅速并公开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及 (iii) 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的三年内向联交所提供其最新联系方式。

联交所对中创环球和国盛投资的前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指出联交所认为各相关董事均不适合担任相关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证监会与警方针对可疑的企业欺诈案开展调查

涉及一家前联交所上市公司的可疑虚假交易正在受到调查。

在证监会和警方7月初的一次联合调查行动中，该公司的8名现任和前任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逮捕。这些人士涉嫌在公司于联交所上市期间，促使公司进行总额超过1.3亿港元的虚假交易，并发布虚假或误导性公告和财务报表掩盖欺诈行为。这些交易涉及向关连方发放贷款以及向商品或服务提供商支付和预付款项。但该公司并未收到其支付的商品或服务，而支付款项中有很大部分流向其关连方而非供应商。

调查行动再次表明证监会对打击企业欺诈和不当行为的决心，并强调上市公司有必要定期审查交易审批程序。如公司发现任何预警迹象，应采取措​​施确保有关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最重要的是，公司应留存审计纪录并保留相关文件，以备董事和高管人员日后被要求解释其做出的决定。